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501-05)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Starnet Telecom Corporation

主办券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9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0
六、备案文件目录	11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星空股份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320 号《验资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星空股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元。

(二) 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转让,未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G5032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6,411,669.95元,每股净资产为5.22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三)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为3,000,000元,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主要如下:

- a、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万元;
- b、用于高新技术人才的引进和聘用: 50万元;
- c、支付未来新增房租物业的相关费用: 50万元;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除薄易非之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前，不出售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薄易非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薄易非持有公司股份1,9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行使了优先认购权，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认购方式
1	薄易非	200,000	3,000,000	0.390625%	现金认购
	总计	200,000	3,000,000	0.390625%	-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除在册股东薄易非外无其他发行对象。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孙月焕持有公司股份 12,7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楠系孙月焕之子，持有公司股份 6,8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6%，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月焕、杨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40%。故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月焕和杨楠。

本次发行后，孙月焕和杨楠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为 24.84%

和 13.41%，合计持股比例为 38.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月焕和杨楠，未发生变化。

（七）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8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月焕	12,719,400	24.94%	9,539,550
2	杨楠	6,864,600	13.46%	5,148,450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42,800	10.28%	0
4	张颜	4,783,800	9.38%	3,587,850
5	肖华	3,539,400	6.94%	0
6	冯震坤	3,539,400	6.94%	2,654,550
7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5,600	5.56%	0
8	薄易非	1,902,300	3.73%	1,426,725
9	周亚芹	1,530,000	3.00%	0
10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0,000	3.00%	0
合计		44,487,300	87.23%	22,357,125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月焕	12,719,400	24.84%	9,539,550
2	杨楠	6,864,600	13.41%	5,148,450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42,800	10.24%	0
4	张颜	4,783,800	9.34%	3,587,850
5	肖华	3,539,400	6.91%	0
6	冯震坤	3,539,400	6.91%	2,654,550
7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5,600	5.54%	0
8	薄易非	2,102,300	4.11%	1,576,725
9	周亚芹	1,530,000	2.99%	0
10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0,000	2.99%	0
合计		44,687,300	87.28%	22,507,12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96,000	9.60%	4,896,000	9.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79,500	5.45%	2,829,500	5.5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0,298,000	39.80%	20,298,000	39.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973,500	54.85%	28,023,500	54.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88,000	28.80%	14,688,000	28.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38,500	16.35%	8,488,500	16.5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026,500	45.15%	23,176,500	45.27%
总股本		51,000,000	100%	51,2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名；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所以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18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3,0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3,0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增加3,0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200,000.0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提高，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通过公司星空商务平台和星空电讯互动传媒平台所形成的营销生态，整合大型集团企业和品牌方的营销需求，利用平台化的互联网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个性化的营销产品和精准的整合营销服务。

基于公司星空商务平台业务和星空电讯互动传媒业务的快速增长，为更好支持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加大对市场的投入，相应营运资金的需求明显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星空云屏的投放和推广，以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扩大星空电讯互动传媒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月焕和杨楠。

本次发行后，孙月焕持有公司股份12,7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4%，杨楠系孙月焕之子，持有公司股份6,86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1%，孙月焕、杨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月焕和杨楠，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孙月焕	董事长	12,719,400	24.94%	12,719,400	24.84%
2	杨楠	董事、总经理	6,864,600	13.46%	6,864,600	13.41%
3	张颜	董事、副总经理	4,783,800	9.38%	4,783,800	9.34%
4	薄易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02,300	3.73%	2,102,300	4.11%
5	冯震坤	监事会主席	3,539,400	6.94%	3,539,400	6.91%
6	李宏亮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892,500	1.75%	892,500	1.74%
合计			30,702,000	60.20%	30,902,000	60.3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81	0.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2	6.03	6.07
资产负债率(%)	9.70%	8.61%	8.53%
总资产(万元)	295,032,940.21	336,608,804.78	339,608,804.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411,669.95	307,628,949.93	310,628,949.93
流动比率	8.74	8.88	8.99
速动比率	4.72	5.14	5.24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 2018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但由于发行对象薄易非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薄易非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数额的 75%需进行限售，新增股票数额的 25%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隶属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277000000968746，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019年4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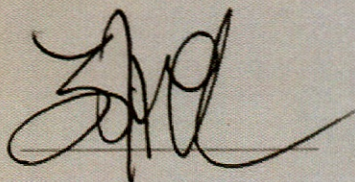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备案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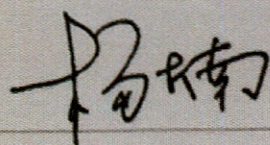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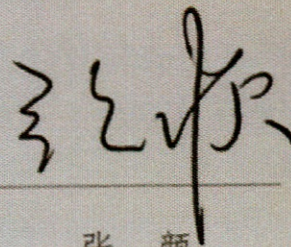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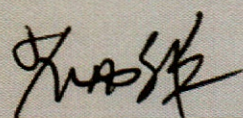
孙月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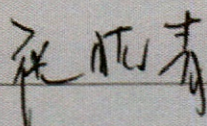
杨楠



张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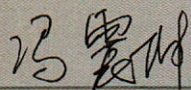


薄易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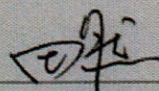


张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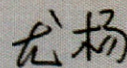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冯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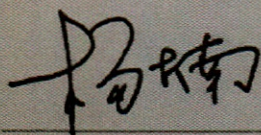


田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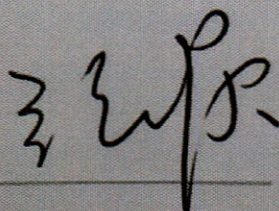


尤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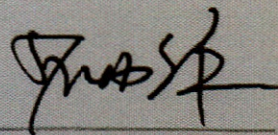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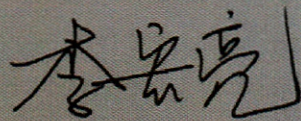
杨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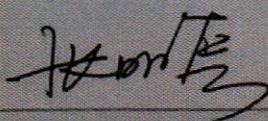
张颜



薄易非



李宏亮



张明磊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